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预告

特别提示：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向销售网点或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44599 查询并办理变更手续。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截至2007年3月12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0,639,880.72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3664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2.7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

场外除息日：2007年3月16日

场内除息日：2007年3月19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19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7年3月1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3月19日直接

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分派期间（2007年3月14日至3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